执法铁军榜

大练兵先进个人

扎紧百姓的生态篱笆墙

——记包头市昆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王亚军

●王亚军,1972年生,1992年入党,1993年参加工作,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近30年的一线锤炼,他成长为一名专业素质强、创新意识优、党性修养深的环境监察人员。

◆本报记者杨爱群 通讯员刘清成

上午刚到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王亚军和同事们赶紧换好工作服,整装待发,准备巡查管辖范围内的31家企业。这也是这支队伍多年来养成的工作作风。

敬业:3年爬遍包钢的89根烟囱,跑遍辖区的31家企业

"自2015年起,包头市调整环境管理体系,全市70%的国控重点企业全部下划至昆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管。那时我常开着一辆桑塔纳轿车,带着两张行军床,拉着三名队员,担负起包钢集团环境监管的重任。"王亚军介绍说。

王亚军分管的近40平方公里区域内,主要涉及包钢集团等31家企业。

3年来,王亚军和同事们爬遍了包钢集团的89根烟囱,跑遍了所有管辖的企业,累计下达环境行政处罚409件,处罚金额2600万元。也正是这3年,昆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摘掉了工业污染大区的帽子,筑牢了清理"散乱污"企业的防线,守住了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的底线,把住了北部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警戒线,为包头市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夺得内蒙古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两连冠奠定了基础。

为监督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王亚军经常马不停蹄地一家一家的现场勘查。

为检查投入4000多万元改造完成的钢包精炼炉烟尘排放是否达标,王亚军与同事前往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公司实地检测。检查刚一结束,王亚军和队友们又来到包钢钢联股份薄板厂,查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监测情况。

专业:从发现到布控,充分体现一名环境监察人员的基本素质

1993年,王亚军从部队退役分配至昆区环保局后,就清醒地认识到,作为一名环保工作者,一定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掌握政策法规。特别是从事环境监察工作后,他一边工作一边进修法律专业,熟练掌握了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条款。

即使现在,他依然保持着年轻人一样的旺盛精力,对每一个新出台、新修订的环保法律法规仔细学习研究。在同事们眼中,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老监察。

昆区环境监察大队项目办的樊磊介绍说,多年的一线工作,王队对企业的排污环节非常了解,甚至可以说是专业级别。

2017年5月4日,王亚军带队对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现场检查时,通过查看9号焦炉在线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发现,2017年4月30日9号焦炉排放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值为54mg/m³,二氧化硫存在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王亚军立即联系昆区环保局在线监控中心,确认9号焦炉在线监控设备已经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当即要求企业三方运维人员现场打印了9号焦炉2017年4月30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以及2017年4月《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并让企业运维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同时现场开始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

最终,该案经昆区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后,下达《包头市环境保护局昆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075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万元。

在此案处理过程中,王亚军从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到现场的指挥布控,以及法律法规的熟练运用,均体现了一名优秀环境监察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2017年1~10月,王亚军主办的环境违法案件共59件,处罚金额423.03万元。其中涉及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案件33件,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案件11件,堆场料场扬尘污染的案件11件,在线监控设备未安装的案件两件,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案件1起,危废贮存未设置标识的案件1件。

强将手下无弱兵。2017年5月,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的抽调人员中,王亚军的队友尹文沛参与其中,整个督察过程表现突出,在当期的环境督察中名列前茅。

图为王亚军与同事一起现场执法。

尽业:不仅监察罚款,还引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在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王亚军更加重视对已经立案查处案件的后督察工作。在前期下达的59件行政处罚案件,通过后督察已经落实整改的有57件,剩余两件正在整改中。

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的同时,王亚军也积极宣传,引导企业重视环保改善工作,促使企业加大对环保治理项目的投入。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公司副经理孙贻宝告诉记者说,"包钢厂区很大,有80多个大气排放点,我们转一圈都迷糊,王队比我们都熟悉,真心佩服他们。现在,我们企业的环保意识提高了,也不断改善工艺更新设备,做到合规排放。"

2015~2017年,王亚军分管的重点企业累计投入约23亿元,用于23个重点环保项目的治理。

昆区环保局局长闫晓杰自豪地说:"通过王亚军和队友们的努力,包钢的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能达到95%以上,这成绩来之不易。"

多年的努力,换来了空气质量的明显改善。据统计,2017年昆区良好天数比包头市多13天。

王亚军介绍说,我们对企业不能只监察和罚款,还要做好引导,督促企业上环保项目,用好环保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目前,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人民对环境要求越来越高,我希望通过自身的努力,守护好老百姓的生态篱笆墙。王亚军说。

除在工作中严格执法外,王亚军还从自身做起,用实际行动维护环境执法人员的形象,他多次拒收企业提出对违法行为减轻、或免于处罚的礼品礼金。

此外,不论在办公场所,还是在现场踏勘、项目审批和工作验收等场合,王亚军都要求队员们严格遵守环保系统"六项禁令",严防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在他的影响下,其部属监察人员真正做到自警自励,经受住了市场经济的考验,经受住了权利和利益的考验。

■ 法治动态

南昌开展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排除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

本报讯 根据江西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行动的紧急通知》,南昌市近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着重对辖区内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石油化工生产及销售区、工业园区以及上述区域涉及的工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其技术规范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同时,专项行动对南昌市现有两个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1个垃圾填埋场、6个危废堆存场和8个工业园区进行了排查。检查未发现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废水的违法行为。

下一步,南昌市将继续按照要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有可能发生地下水环境保护隐患的区域涉及的工业企业加强监管,督促其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认真落实好防治地下水环境隐患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韦小宏

汽车服务店挨处罚后"躲猫猫"

合肥蜀山区一店主被行拘

本报讯 明知违法却屡教不改,夜间偷偷揽活,和执法人员"躲猫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一家汽车服务喷漆店近日被取缔,店主卢某被行拘。

该店位于合肥市休宁路绿怡居东38栋,建筑面积约150平米,内部设有一间喷漆房,却未购置正规的喷漆设备,导致楼下喷漆作业,楼上住户异味难忍。

2017年9月,蜀山区环境执法人员现场监察,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店主卢某停止喷漆作业,拆除喷漆设备,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卢某始终拒缴罚款。

今年初,卢某重操旧业。为躲避执法人员,喷漆业务皆在夜间进行,清晨即让车主将车子开走。执法人员多次日间上门监察,均未发现违法喷漆的证据。

为有效打击违法行为,根据走访线索,蜀山区环保局、公安分局、法院和荷叶地街道组成联合执法人员,早晨8点多就在该店周边"蹲守"。

当该店刚刚开门营业时,执法人员即进入现场检查,当场将喷漆器材和喷漆车辆抓了现行。

执法人员随即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并对卢某行政拘留,查扣违法行为涉及的物品。

法院工作人员同时将执行通知书等送达卢某手中,要求立即停止生产,交纳罚款及滞纳金等。如逾期仍不履行,蜀山区法院将采取断水、断电等相关强制执行措施。

此外,公安人员以现场违法喷漆作业符合"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情形,依法对卢某处以10日行政拘留。

李孝林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7月1日施行

古树名木三级认定,确定养护单位或者个人,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本报记者季英德 周雁凌

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历史文化传承能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山东省日前公布了《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29条,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的出台,为山东省逾百年古树和珍稀名木撑起了"保护伞",让古树名木的保护有法可依。

保护经费列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

什么样的树木才是"古树名木"?《办法》指的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而名木,则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名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保护,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定期养护与日常养护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宣传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办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物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古树名木资源信息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时予以核实登记。

古树名木三级认定,并确定养护单位或者个人

《办法》规定,古树名木实行分级认定、保护。名木和树龄在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逐级上报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布;树龄300~5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经设区的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认公布;树龄100~300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布。

名木和一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2米;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1米。

《办法》指出,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人):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养护人。

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的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有林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园区的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在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养护人。

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在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所有权关系和管理职责协调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养护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养护激励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级别、生长环境、养护现状等实际情况,与养护人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养护责任、养护要求、奖惩措施等事项,并给予养护人适当补助。

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制定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对土壤改良、灌溉排水、有害生物防治、防腐与树洞处理、抢救复壮以及保护设施建设等作出统一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养护人要按照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养护协议的规定,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养护人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或者人为、自然损害,生长势出现明显衰弱、濒危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加强古树名木养护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养护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定期组织对古树名木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生长异常等情况,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或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抢救复壮。

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最高罚款3万元

《办法》明确了禁止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因建设施工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0~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2000元罚款。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1万元罚款。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1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3万元罚款。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玮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